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 系列一 (於 2004 年 3 月刊登/於 2018-2019 年 12-4 月修訂)

有關上市準則規
則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	1.01, 14A.12(1)(b), 14A.13(2)	1.01, 20.10(1)(b), 20.11(2)	<p>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包括任何在以下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p> <p>經修訂後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定義是否包括在以下信託中為受託人的人士：一家由上述任何人士所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p>	<p>是。就「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的定義而言，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其任何家族權益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實益擁有權益。這將包括在以下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家族權益實益操控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p> <p>同樣地，凡主要股東為一家公司，「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包括在該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註：於2014年7月更新</p>
2.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0B)			
3.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0C)			
4.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0D)			
5.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0E)			
6.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0F)			
7.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1A)			
8.	(常問問題於2018年12月28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11B)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9.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11C)			
10.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11G)			
11.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11H)			
12.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13.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14.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15.	4.04, 4.06, 8.05	不適用	根據《主板規則》第 4.04 及 4.06 條，交易所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在被收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載有緊接有關收購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期間。交易所會在什麼情況下行使這項酌情權？如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市值/ 收益測試」，交易所會否接受較短的會計期間？	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有關的酌情權。就上市申請而言，如申請人能符合規定，並按「市值/ 收益測試」上市，又具有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應在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如發行人成立不足三年，交易所將接受披露該較短期間的財務資料。 同樣地，就一項不屬於首次招股上市的交易而言，如被收購的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有關的會計師報告應載有該公司自其成立或開業日期起的會計期間。
16.	8.05	11.12	請解釋《主板規則》第 8.05 條所述「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意思。	這是指於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內，控股股東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最大單一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7.	(常問問題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撤回)			
	8.05 不適用 根據《主板規則》第8.05條，偶然產生的收入(非來自主營業務)及聯營公司業績不應計算在溢利內。應如何處理根據國際審計標準比例綜合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業績？ 一般來說，除非發行人可證明其對有關的聯營公司具有實際操控權，《主板規則》第8.05條不涵蓋該聯營公司的業績。			
18.	(常問問題於 2011 年 2 月 1 日撤回)			
19.	8.08	不適用	倘若公司的市值超逾 100 億港元，交易所會否授予發行人豁免，讓其公眾持股量可降至 15%？非香港上市的股份可否計入該 15%之內？	《主板規則》第 8.08 條訂明，發行人於上市時須至少有 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以及至少有 15%的已發行股本在交易所上市。因此，如授予豁免讓公眾持股量減低至 15%，發行人的所有股份便必須在交易所上市。不過，如發行人可證明其在上市之後將有足夠的股份數目由公眾人士持有，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安排。
20.	8.08(1)	11.23(7)	請說明根據《主板規則》第 8.08 條規定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定義。	根據《主板規則》第 8.08 條，用作計算公眾持股量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即分母)，指發行人已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於交易所及其他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非上市股份(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更新)。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20A.	9.11(38), 附錄一 A 第 41(1)段, 附錄五表格 B/H/I 第 2 段	12.26(9), 附錄一 A 第 41(1)段, 附錄六 表格 A/ B/ C 第 2 段	有上市申請人董事處身於被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中而法律禁止任何對有關事項的披露。 該董事如何確保上市文件遵守附錄一 A 第 41(1)段有關披露所有「股東所需要知道的有	該董事需評估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是否與其能力和品格相關。 若相關，該董事應尋求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的同意以機密方式向交易所披露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詳情，
------	---	--	---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的規定？	<p>讓交易所評估其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申請人董事。</p> <p>若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同意，或交易所認為（在該董事作出機密披露之後）有關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令人對其能力或品格產生重大疑慮，則上市文件將無法符合附錄一 A 第 41(1)段的規定，該董事須辭任上市申請人董事。</p> <p>注意：若董事在上市申請人的位置極其重要，以致其辭任將令上市申請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譬如管理層持續性），則上市申請人應待調查、聆訊、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解決後始提交上市申請（於 2015 年 4 月增補）。</p>
2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22.	13.13, 13.14, 13.16	17.15, 17.16, 17.18	請說明就《主板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17.16 及 17.18 條而言，發行人應該以其賺取的利息還是總貸款額作為代價測試的分子。	<p>就資產總額測試及代價測試而言，分子須為貸款總額(而非利息收入)，再加上任何有關實體或聯屬公司受惠於該項交易的金錢利益。</p> <p>註:《主板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17.16 及 17.18 條)於 2006 年 3 月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規則，只有資產比率才適用於作為界定相關披露責任的觸發點(本註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增補)</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23.	13.13, 13.16	17.15, 17.18	發行人先前已根據前《主板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或新《主板規則》第 13.13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15 條)，就給予某實體或聯屬公司貸款發出公告。若其市值有變，發行人是否須另行公布？	<p>只要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貸款額並無增加，發行人不需要因為其市值出現變化而另行發出公告。</p> <p>若有關的貸款額增加，發行人須按其在給予實體或聯屬公司額外貸款當日的市值，履行一般披露責任。</p> <p>註：《主板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15 及 17.18 條) 於 2006 年 3 月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規則，只有資產比率才適用於作為界定相關披露責任的觸發點(本註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增補)。</p>
24.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25.	13.14	17.16	若發行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 條公布給予某實體或聯屬公司貸款，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會觸發《主板規則》第 13.1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6 條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	<p>若發行人先前按《主板規則》第 13.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5 條公布的貸款額有所增加，發行人須採納下述二階段的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先，發行人須就最新的財務數字及市值，重新評估增大後的貸款餘額是否已觸發 8% 的界線。若有關的貸款餘額未有觸發 8% 的界線，則發行人毋需另行作出公布。 • 若有關的貸款餘額觸發 8% 的界線，則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發行人須考慮自上一次公布起，增加的貸款金額在任何規模測試當中有沒有超過 3%的界線。若已超過 3%的界線，發行人將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13.1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6 條所述的進一步披露規定。</p> <p>註:《主板規則》第 13.14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16 條)於 2006 年 3 月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規則，只有資產比率才適用於作為界定相關披露責任的觸發點 (本註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增補)。</p>
26.	(常問問題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撤回)			
27.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28.	13.36(2)(a)	17.41(1)	如發行人向股東派送認權證的建議並不包括其海外股東，請說明發行人是否需要就此事項諮詢海外法律意見。	《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1(1)條附註 1 訂明，發行人須查詢有關司法區的法律限制。發行人須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支持其已遵守有關的規定。
29.	13.36(2)(a)	17.41(1)	《主板規則》第 13.36(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1(1)條的規定是否只適用於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如供股/公開招股)?	該規定適用於發行人將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所有股東，而發行人以實際可行性為理由，不包括海外股東。
30.	13.36(2)(b)	17.41(2)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有沒有限制發行人於每年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次數?如何界定「一	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對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每年更新一般授權的次數並無限制。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年」的期限-由更新一般性授權起計算，還是根據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	<p>但發行人每年第二次及以後的更新一般性授權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p> <p>「一年」(為持續一年的期間)通常根據在批准新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算。</p>
31.	13.36(4)(e)	17.42A(5)	請解釋一般性授權的「補充安排」(top-up arrangement)。	<p>根據新規定，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按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補充先前一般授權未用的部分。發行人可以補充股份數量，令其一般性授權未用之部分在根據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之前及之後均相等。</p> <p>例如：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 股 於配售 5,000 股前的一般性授權(20%)：20,000 股(20%) 按一般性授權配售 5,000 股：5,000 股 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105,000 股 未用的一般性授權：15,000 股 (100,000 股之 15%) 按供股(兩股供一股)發行的新股：52,500 股 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157,500 股</p> <p>發行人將未用的一般性授權由 15,000 股補充至 23,625 股(157,500 股之 15%)，須得股東批准。如發行人想獲得額外一般性授權 7,875 股(即 157,500 股之 5%)，須得獨立股東批准。</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32.	13.51(1)	17.50(1)	<p>發行人擬修訂其附屬條例(bye-laws)，並於2004年3月31日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p> <p>如發行人在其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內已載有該附屬條例修訂的決議事項，發行人是否還需要就有關修訂另行發出公告？</p>	<p>如發行人已經在其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內列載有關修訂其附屬條例或其他組織文件的決議事項之詳情，則發行人毋須就其附屬條例的修訂另行發出公告。</p>
33.	13.68	17.90	<p>一名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而任何一方均可以給予6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由於該合約可能持續超過3年，該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p>	<p>有關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發行人不會因為過長期限的服務合約、或那些需要發行人作出重大賠償或給予很長通知期以提早終止的服務合約，而需要承擔無謂的負擔。此等或然負債可能相當巨大。在這種情況下，此等服務合約必須經股東批准。如合約無特別期限，而終止合約只需6個月通知，我們認為有合約對發行人來說，並無重大的承擔。因此有關合約毋需東批准。</p>
34.	13.68	17.90	<p>如董事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年，而於3年之後，需6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董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是否需要經股東批准？該合約雖然並沒有提及在固定期限完結前提早終止合約的賠償金額，但卻清楚列明，若合約餘下時間超過一年，則終止合約須按餘下時間計算賠償金額。此等合約是否需要股東批准？</p>	<p>需要；由於該合約載有為期3年的固定期限，而在固定期限結束後，需要6個月通知才能終止合約，因此該合約可能會持續超過3年，所以該合約須經股東批准。</p> <p>另一個需要股東批准的原因是，合約清楚列明發行人有可能需要支付超過一年的薪酬，才能夠終止有關合約。</p>
35.	13.68	17.90	<p>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否與「董事服務合約」相同？「僱傭合約」會否被視為「以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p>	<p>我們預期發行人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載有該董事向發行人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條款。</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我們認為，由於該董事同時亦是發行人的僱員，如有關的僱傭合約符合《主板規則》第 13.6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90 條所述的情況，則有關合約亦須符合適用於服務合約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董事簽訂的僱傭合約並不需要符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p>
36.	13.70	17.46B	<p>發行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收到一名股東擬提名某人在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的通知。請說明發行人就有關提名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披露規定。</p>	<p>發行人須在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0(2)條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發行人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押後，讓股東至少有 10 個營業日去考慮載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相關資料。</p> <p>註：《主板規則》第 13.7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6B 條於 2010 年 6 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將通知期由 14 個曆日修訂為 10 個營業日(本註於 2010 年 7 月增補)。</p>
37.	13.74	17.46A	<p>如董事選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發行人在其年報內披露參選董事的履歷資料是否已經足夠？發行人是否需要在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載有關資料、或向股東發出另一通函？</p>	<p>《主板規則》第 13.7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6A 條訂明，有關資料須在通知或隨附的通函中披露。</p> <p>如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委任事項，而發行人的年報為有關通知的隨附通函，</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則指示股東參閱年報所載的資料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只要發行人清楚指示在年報內載有有關資料的地方以及相關董事的身份，並且符合《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1(2)條的規定。如有關的資料已載於年報內，發行人不需另發通函。</p> <p>但如不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委任事項，指示股東參閱年報資料則不可以接受。我們不接受該做法的原因是：在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3.51(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1(2)條披露有關資料時身為股東的人士，可能在發行人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通函時，還未成為發行人的股東。此外，先前公布的資料可能已經有變，因而需要更改。因此，指示股東參考其他文件所載資料的做法並不可以接受。</p>
38.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39.	14.04(8)	19.04(8)	<p>由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公司所給予的財務資助(例如孖展融資)，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新規則訂明，只有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才屬「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即《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適當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成的銀行。</p> <p>問題所述的實體並不在「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定義內，因此根據有關的規定，</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這些實體所提供的財務資助都不會被視作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p> <p>註：《主板規則》第 14.04(1)(e) 及 14.04(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04(1)(e) 及 19.04(8) 條)於 2006 年 3 月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規則，由證券公司(即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iii) 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被視為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所界定的「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本註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增補)。</p>				
40.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4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42.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43.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44.	14.07(1)	19.07(1)	發行人在計算資產總值測試時，可否剔除會減低資產總值的「負面商譽」？	「負面商譽」須按《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入賬。《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訂明，負面商譽須從申報企業的資產中扣除，其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分類跟「商譽」相同。因此，就資產總值測試而言，我們預期發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行人會從資產總值中扣除「負面商譽」。
45.	14.07(1)	19.07(1)	資產總值測試是否適用於收購資產(例如股本權益)的交易上？	資產總值測試適用於收購資產的交易上。如發行人沒有賣家記錄該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該發行人應以該資產將被入賬的價值，作為資產總值測試的分子。有關金額為發行人應付代價，加上任何負債承擔。
46.	14.07(3)	19.07(3)	如發行人變賣上市證券投資，發行人應採用該上市公司的營業額還是其於該項投資的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如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不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以股息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如該出售目標在發行人的賬目內是以綜合方式入賬，發行人應使用該出售目標載於年報中的收入作為收益測試的分子。
47.	14.07(4)	19.07(4)	有關市值應為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發行人於交易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還是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如發行人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在該五天內有變動，兩者之間會有差異。 此外，「平均收市價」是指簡單的平均收市價，還是加權平均收市價？	一般來說，在發行人已發行股數不變的情況下，其市值是以前五個營業日的簡單平均收市價及交易當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凡此等計算方法出現不尋常的結果(例如：由於發行人於交易前的五天內發行新股)，則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另一項測試，為發行人的市值提供一個最具意義的計算基礎。
48.	14.07(4)	19.07(4)	就代價測試而言，發行人的市值總額是否包括其所有證券類別的市值？請說明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應否包括在內。	計算市值總額只限於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內所載的市值計算並不包括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49.	14.07(4)	19.07(4)	如發行人有非上市證券或有證券在其他市場	就代價測試而言，發行人的市值是按其已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上市(例如同時發行 A 股及 B 股的 H 股發行人)，請說明該發行人的市值應如何計算。	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發行人的非上市證券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市值都應從其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交易日期前五日的市值推算出來。
50.	14.14	19.14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以以下哪一個金額作為計算收益測試的分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還是營運收入？	利息收入淨額加其他營運收入。營運收入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定義為準。
5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52.	14.16(1)	19.16(1)	<p>如發行人計劃派發股息，其資產總值須作出調整。如發行人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而其後因此發行股票，其資產總額應如何調整？</p> <p>如發行人的已上市附屬公司建議派息，發行人是否需要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p>	<p>以股代息不會對資產總值造成影響。但發行人未必可以在相關的時段內確定需要發行多少股份代替派息。因此，發行人在就擬派發的股息作出調整時，應假設股息總額以現金支付，除非發行人已經知道以股代息所需發行股份的數目。</p> <p>發行人的綜合資產總值會因其附屬公司將支付的股息而減少。因此發行人亦需對其資產總值作出調整。</p>
53.	14.20	19.20	就盈利測試而言，如發行人在最近期發表的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該發行人提供的替代測試必須經交易所同意。那麼發行人是否需要就所有可能發生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向交易所提交五項測試？	需要；發行人須提交五項測試。如發行人錄得虧損淨額，應提交其他有關盈利能力(例如毛利比較)的測試。此外，如發行人未能計算五項測試中任何一項，該發行人在向交易所提交規模測試時，應一併提交相關的其他測試(如有)供我們考慮。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54.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55.	14A.06(3), 14A.06(17), 14A.88	20.06(3), 20.06(17), 20.86	<p>孖展融資活動乃證券公司的主要業務。此等交易會否被視作財務資助？而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披露規定？</p> <p>「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是否包括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p>	<p>孖展融資活動屬財務資助，而證券公司不屬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因此，發行人須遵守披露、申報及/或經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p> <p>「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定義不包括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56.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57.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58.	(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			
59.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60.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6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62.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63.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64.	附錄三	附錄三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是否需要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新規定？	需要，附錄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發行人在哪個地方註冊成立。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65.	附錄三	附錄三	就修訂組織文件而言，如發行人註冊地(例如百慕達)的法律已載有附錄三某些條文，該發行人是否仍然需要修訂其組織文件以符合附錄三的規定？	據我們了解，附錄三及(如屬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附錄十三的條文並未載於相關法例內。
66.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67.	附錄三	附錄三	根據新的規定，發行人擬修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須發出公告，若該發行人採納此等修訂建議，它是否需要再發出公告？	根據規則，發行人毋須就採納修訂組織章程建議另行發出公告。但我們鼓勵發行人這樣做去提高透明度。
68.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	就選舉董事的提名而言，候選人於什麼時候須提交其願意接受提名的確認書？候選人可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 <u>前兩天</u> (舉例)提交有關確認書？	候選人不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兩天提交其願意接受提名的確認書。我們預期，當股東提交董事提名通知的時候，該名候選人的確認書應同時提交予發行人。
69.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	附錄三第 4(4)及 4(5)段已作修訂，現規定股東提交董事提名通知的期間，須為發行人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那是否意味著：在發行人就董事選舉而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之前，發行人並不能接受任何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	第 4(5)段條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訂定可用以計算第 4(4)段所規定「至少 7 天」時間的最早日期。若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及適用法例容許發行人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之前接受董事提名通知， <u>第 4(5)段的條文無意阻止發行人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之前接受董事提名通知。</u> 發行人若擬對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作任何修訂，應自行訂定適當的字眼，以符合發行人須正式採納《標準守則》或自行設
70.	附錄十	5.46 至 5.68	若發行人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發行人須正式採納《標準守則》或自行設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是否還需要正式採納《標準守則》？	訂的守則。若發行人採納自訂的守則，有關條文必須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標準。發行人違反本身守則並不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本守則的條文。
71.	附錄十	5.46 至 5.68	發行人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多年來一直遵循一套守則，但該守則並無經董事決議通過。發行人是否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守則？	是，否則發行人不能被視作已經採納有關守則。
72.	附錄十	5.46 至 5.68	一名董事在禁售期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 若在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適值禁售期間，有關董事會否被視為進行「買賣」股份交易？	倘若有關協議在禁售期之前已經釐定價格(金額)，而協議亦是按原訂條款完成，則不會被視作一項「買賣」交易。
73.	附錄十第7(d)(iv)段	5.52(4)(d)(iv)	如董事根據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已獲交易所批准上市，該名董事是否需要受到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所規限？	不需要，董事大可以在禁售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只要行使價(一個固定的金額)在先前授出購股權之時已經預先訂定。不過，除非有特殊情況，在禁售期內董事不得進行其他買賣股份的交易。另外，發行人還須注意:根據《標準守則》，發行人在授出購股權時，須受到同樣的禁售期所規限。
74.	附錄十規則 A.3	5.56	如主板發行人自行建議每季發布業績，禁售期規限是否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情況？	適用；季度匯報的禁售期跟發布全年或中期業績一樣。
75.	附錄十	5.61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在買賣發行人的股	適用；董事的配偶及其任何成年子女進行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規則 A.6		份之前，必須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的董事。這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進行的買賣交易？	的買賣交易，也被視作董事買賣交易處理。
76.	附錄十 規則 A.6	5.61	若董事與其配偶並非同居，而其配偶沒有申報買賣交易，該名董事須否對其配偶不申請買賣交易負責？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的配偶進行的買賣亦會被視作有關董事的買賣交易處理。因此，董事須對其配偶的股份買賣負責。不過，交易所在決定一個個案應當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時，將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77.	附錄十六第 24 段	18.28	就具名披露董事酬金的規定而言，發行人是否須同時披露前一個會計期間的金額以作比較？	發行人必須披露個別董事在前一個會計期間的董事酬金以作比較。
78.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79.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24B)			
80.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8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82.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	不適用	根據《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如發行人(「母公司」)建議分拆其附屬公司(「新公司」)上市，母公司本身(不包括其擁有新公司的權益)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第 15 項應用指引》只提及載於第八章內	可以。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的「盈利測試」要求。母公司可否就其餘下業務只需符合另外兩項載於《主板規則》第8.05條的測試(即「市值/ 收益/ 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	